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陶文崙(DAO VAN LUAN)

阮青垂(NGUYEN THANH THUY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利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陶文崙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及資遣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813,689元，原告阮青垂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2,015,74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5,829,42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9,711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係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237元（計算式：69,711元 $\times$ 1/3=23,23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